2025年度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如需插入表格请在此处插入表格标题，否则删除本行。）

第三部分：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二）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三）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四）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五）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六）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七）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九）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镇人民政府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关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属政府机关单位，2025 年度独立核算机构共 1 个，独立编制机构共 1 个，机构数量较上年无变化。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5.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59.3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5.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4.36	**本年支出合计**	57	814.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814.36	**总计**	60	814.36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4.36	81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9.36	75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59.36	75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55.42	45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10.60	11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4.94	10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40	1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4.36	455.42	359.9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9.36	455.42	303.9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59.36	455.42	303.94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55.42	455.42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10.60	0.00	110.6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4.94	0.00	104.94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6.00	0.00	76.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40	0.00	12.4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5.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59.36	759.3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5.00	0.00	55.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4.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4.36	759.36	55.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14.36	**总计**	64	814.36	759.36	5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59.36	455.42	303.94
201	公共安全支出	759.36	455.42	303.94
20103	司法	759.36	455.42	303.94
2010399	行政运行	455.42	455.42	0.00
20104	律师管理	110.60	0.00	110.60
2010499	社区矫正	104.94	0.00	104.94
20111	法治建设	76.00	0.00	76.00
2011199	其他司法支出	12.40	0.00	1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2.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7
30101	基本工资	29.86	30201	办公费	5.26
30102	津贴补贴	129.3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9.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83	30205	水费	0.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6	30206	电费	2.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8	30207	邮电费	2.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30211	差旅费	0.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33	30214	租赁费	4.7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9.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22.69		公用经费合计	32.7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5.00	55.00	0.00	55.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5.00	55.00	0.00	55.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5.00	55.00	0.00	55.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5.00	55.00	0.00	5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2025年度总收入814.3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14.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9.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8.64万元，增长18.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律师管理和法治建设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55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支付智慧矫正中心装修工程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2025年度总支出814.3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14.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455.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22万元，下降1.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一名聘员调离岗位。

2.项目支出303.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6.86万元，增长72%，主要变动情况：律师管理和法治建设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14.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9.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8.64万元，增长18.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律师管理和法治建设专项经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万元，增长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5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支付智慧矫正中心装修工程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xx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9.36万元，比年初预

算数增加 118.64 万元，增长 18.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律师管理和法治建设专项经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支付智慧矫正中心装修工程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5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

况：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暂无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91 万元，下降 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由于本年度工作人员减少，日常办公用品的费用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1.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419.19万元。本单位2025年实际采购合同金额421.18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211.32万元，占比50.17%；实际授予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209.86万元及占比99.15%（均属电子卖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其中，本单位暂无任何专用车辆。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03.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2025年，常平司法分局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关于法治东莞建设的工作要求，在镇委镇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指导下，以全面实施“百千万工程”为重要抓手和核心任务，聚焦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助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常平镇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分局坚持在工作理念、机制和方法上锐意创新，持续打造具有辨识度和影响力的工作亮点，同时在各项业务工作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上狠下功夫，突出抓好年度重点工作和关键任务的分解、推进与落实，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部门绩效自评结果。东莞市司法局常平分局2025年度开展

了部门整体及行政诉讼案件代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为优。

行政诉讼案件代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3万元，执行数为76万元，超额完成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9.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相关评价指标，我分局严格对照评分标准及佐证材料开展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97分，绩效等级评定为“优秀”。总体来看，2025年我分局较好完成年度工作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较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表现良好。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